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43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好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“好家”肢體裝具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262號）」（批號：1130131、製造日期：113.01.31、有效期間：5年）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2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907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於113年6月14日於其轄內藥局查獲旨揭產品（批號：1130131；製造日期：113.01.31；有效期間：5年），產品外包裝未標示「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」、「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」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